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87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販賣、持有、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 月確定，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9 月 1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87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更犯公共危險罪，屬個人行為失當之自損行為，非出於惡意危害他人，且未直接對社會構成重大危害，與前案強盜、毒品等罪之性質及危險性均有明顯差異，另保護管束期間僅有 2 次未完成採尿及 1 次未報到，有何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原處分就前後犯行有重複評價、過度評價之情形，亦於裁量權行使上欠缺相當之說明及提出事實依據，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原處分未詳加區別判決確定與未確定之案件，逕以「多次犯罪」概括為撤銷理由，顯有認定瑕疵；現有正當職業，平日樂善好施，有固定捐款之習慣，顯示改過自新之決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上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113 年度交簡字第 1726 號刑事簡易判決、114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753 號刑事判決、113 年度簡字第 4063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4 年 9 月 26 日士檢云諄 110 毒執護 185 字第 1149062135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犯強盜、販賣、持有、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2 年 10 月 22 日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9 包（驗前總淨重約 420.57 公克），經地方法院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在案。（二）113 年 3 月 11 日為警搜索居所時，誤認仇家尋仇，即由後陽台處往下移動至同住址 6 樓處，並從同址 6 樓後陽台處開門進入他人之居所內，案經法院以侵入住宅罪判處拘役 25 日確定。（三）113 年 8 月間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 7 萬元，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 包後持有並伺機販售，經地方法院以持有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在案。（四）113 年 10 月 17 日施用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 18 日為警查獲毒品等物，並採集尿液送驗後，呈現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案經法院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五) 未依規定至士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3 次(112 年 9 月 20 日、113 年 12 月 2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113 年 1 月 29 日未報到)，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悛悔情形不佳、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有關原處分說明一(五)「113 年 1 月 23 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 3 萬元，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包而持有之，嗣為警搜索查扣，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一節，查該案嗣經法院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違背規定，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708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771 號等刑事判決可稽，故不列入撤銷假釋審酌之事實。
- 四、復審人訴稱「假釋中更犯公共危險罪，屬個人行為失當之自損行為，非出於惡意危害他人，且未直接對社會構成重大危害，與前案強盜、毒品等罪之性質及危險性均有明顯差異，另保護管束期間僅有 2 次未完成採尿及 1 次未報到，有何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原處分就前後犯行有重複評價、過度評價之情形，亦於裁量權行使上欠缺相當之說明及提出事實依據，且不符合比例原則」等情，經查復審人因強盜、販賣、持有、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

後假釋，詎不知悔改，除於假釋中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經法院判處徒刑 3 月確定外，嗣後更因多次施用毒品，經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勒戒期間：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7 月 23 日)，另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犯行，亦分經臺北及新北地院為有罪判決在案，其犯罪事實足堪認定；綜上，復審人假釋中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健康，社會危害性非微；另參酌復審人假釋中有再犯侵入住宅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及 3 次保護管束違規等事實，其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本署綜合評價後，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洵屬有據，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及理由不備之情事。

- 五、另訴稱「原處分未詳加區別判決確定與未確定之案件，逕以『多次犯罪』概括為撤銷理由，顯有認定瑕疵」一事，查復審人於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業已該當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前段之構成要件，至是否有該規定後段「有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事，本署依立法理由意旨綜合審酌復審人假釋期間整體行狀表現，認其除再犯該罪外，另涉多起刑事案件及多次保護管束違規，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執行之必要，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核與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是否確定無涉。又訴稱「現有正當職業，平日樂善好施，有固定捐款之習慣，顯示改過自新之決心」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